

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查相关文件资料后，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事项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对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万润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居忠

王光进

日期：2023年6月19日